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述情況，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7.95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債券將會受惠於由備用信用證銀行發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7.95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6.90港元溢價約15.33%；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4港元溢價約14.67%。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7.958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會兌換作約158,25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9%，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兌換股份將會悉數繳足，且於各方面與在相關兌換日期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尚未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能向香港公眾(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且概無債券將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及兌換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惟於若干情況下則作別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收取之費用)後，金額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將會用作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披露有關由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用證融資協議的資料，該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德安先生的特定履行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穩定價格行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即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以該身份代其行事之人士)可能在適用法例及指示許可之範圍內及為其自身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債券及／或兌換股份之市價高於其他情況下之現行價格，但於此行事時，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以該身份行事須作為主事人而非本公司之代理行事，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將承擔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產生之任何虧損，並實益獲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利潤。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認，本公司並無授權發行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債券之最大總額)之債券。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同意兌換股份於兌換債券時上市，及符合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合理信納之條件下，同意債券上市(或就各情況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2. 簽立及交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備用信用證銀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信用證，惟須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
3. 有關各方簽立及交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惟各文件須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
4.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即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於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核數師告慰函件；
5.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6.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及柏麗萬得有限公司已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三日內簽立禁售協議；及
7.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交割日期與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及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管理層或物業並無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進展或事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上述條件第2條及第3條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如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徵詢本公司)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在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民幣之任何不可轉讓、不可兌換或流通性不足)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極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
 - (i) 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遭暫停或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遭暫停或嚴重限制；
 - (iii) 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中斷；或
 - (iv)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禁售

除債券及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不會(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

券之權益之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證券或文據權益之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iii)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下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i)、(ii)或(iii)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v)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此外，本公司將促使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及柏麗萬得有限公司在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後三日內簽立股東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下文「股東之禁售」一節。

股東之禁售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及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承諾不會由承諾日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交易。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1.5厘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一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八日支付各利息金額之等值美元，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倘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則各債券將不再計息。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下文所述之負抵押)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例外情況以及受以下載述負抵押規限以外)至少將會一直與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信用證： 債券將會受惠於由備用信用證銀行發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將會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信用證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發出經核實SWIFT或專人所提出之要求提取，前提為(i)本公司未能支付條款及條件項下應付之預付款項；或(ii)倘違約事件發生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且應予支付之通知。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備用信用證銀行於信用證項下之負債將會以人民幣列示及支付，且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025,000,000元。該金額將會不時(i)根據信用證提取及支付之單筆金額；及(ii)按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及備用信用證銀行接獲與其相關之削減通知(定義見信用證)進行削減。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發行。

債券將會以環球證書形式寄存於共同保管處，即為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義登記之債券。

- 兌換期： 受若干條件所限，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兌換，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兌換。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7.958港元。
- 兌換價可因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超過任何財政年度綜合純利(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30%的現金股息分派及非現金股息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之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之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其他發行、更改兌換權、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及其他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述的情況而予以調整。
- 兌換價未必會調低，因此在兌換債券時，兌換股份須以經折讓的面值發行。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會繳足，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到期贖回： 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述情況過往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101.30%(連同應計及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每份債券。
- 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會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按彼等本金額的100.767%僅贖回全部或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惟前提為緊接發出通知前(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對稅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

本公司贖回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惟前提為除非股份於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至多三個聯交所營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各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選擇贖回通知發出當日前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130%時，贖回方才作實。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並非僅為部份)債券，惟前提為於該通知日期前，原本已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除牌或變更控制權之贖回：債券持有人將會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的應計及尚未支付之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並非僅為部份）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惟前提為發生以下情況，即(i)股份終止上市或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停止接納買賣或暫停買賣期間超逾50個連續交易日；或(ii)任何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張德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體或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或(iii)倘張德安先生（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之受益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至少30%；或(iv)本公司合併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v)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包括上述(ii)所提述之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或大部份之合法或實益擁有權。

負抵押：

本公司將會承諾，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現時或未來)作出就保證償還或支付其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或為償還或支付其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為任何有關債務(指任何以現時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櫃檯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一般交收或買賣之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證券、股票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的形式出現或以此形式代表之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及為免疑慮，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項目融資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債券項下本公司之責任能獲得(a)相等或按比例之保證，或受惠於以重大等同方式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益處。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7.95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6.90港元溢價約15.33%；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4港元溢價約14.67%。

兌換價乃參照股份現有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並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現時市況，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7.958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會兌換作約158,25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9%，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兌換股份將會悉數繳足，且於各方面與在相關兌換日期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兌換行使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股權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7.958港元獲悉數 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德安先生 ^{(2)、(3)及(4)} 董事(除張德安先生外)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⁵⁾	686,184,500	46.363	686,184,500	41.884
顧明昌先生 ⁽⁶⁾	121,240,000	8.192	121,240,000	7.400
其他股東	502,764,500	33.970	502,764,500	30.689
債券持有人	0	0	158,259,610	9.660
總計	<u>1,480,022,000</u>	<u>100</u>	<u>1,638,281,610</u>	<u>1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兌換之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期間亦保持不變。
- (2) 張德安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其中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有限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德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04,500股股份。
- (5) 包括(i)蔡英傑先生全資擁有的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108,288,000股股份，及蔡英傑先生實益擁有的474,500股股份；及(ii)王志高先生全資擁有的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60,160,000股股份，及王志高先生實益擁有的910,500股股份。
- (6)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由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全資擁有，而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所持44,440,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該等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收取之費用)後，金額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將會用作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之機遇。發行債券為本公司致力吸引具有共同業務願景之獨立重大股東之舉措，且彼等能夠透過於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方面帶來國際最佳作法實現顯著增值。發行債券亦締造機遇，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及長期資金之適當方法，此乃由於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債券發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及兌換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296,004,4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上述獲授權之經更新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就股本證券發行而籌集資金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除銷售乘用車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計有維修及保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債券尚未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能向香港公眾(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且概無債券將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及兌換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惟於若干情況下則作別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用證融資協議的以下資料，該協議乃關於向受託人發出金額最多為1,025,000,000港元的信用證，作為債券的部份信用增級或擔保安排。

信用證融資協議包括(其中計有)張德安先生將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個別或共同行事之信託受益人)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的契約。違反有關契約將構成信用證融資協議的一項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張德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股權影響」一節所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363%。

只要任何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債券發行當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人士」須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於交割日期訂立之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有關債券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額而言，所釐定的金額為連同尚未支付應計利息及其他適用款項，並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按半年計每年1.75厘總收益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
「信用證」	指	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信用證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所述代表債券持有人將發行予受託人的信用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債券將予贖回(除預先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備用信用證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發行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附屬公司」乃指(a)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當中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的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附有投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一般投票權的其他擁有權權益，或(b)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可隨時將其賬戶與該人士的賬戶合併，或彼等可不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賬戶與該人士的賬戶合併
「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有關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